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 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設置要點，為配合實務審查作業方式，爰修正第五點，明定小組主席遴選方式、委員得選擇組別參與審查及案件受理審查次數採原則性規範。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設

## 置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會得分設下列專案小組，作成審查意見，提送本會審議：</p> <p>(一) 減量方法專案小組：協助審議減量方法認可申請，並釐清相關疑義。</p> <p>(二) 減量審查專案小組：協助審議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申請，並釐清相關疑義。</p> <p><u>前項專案小組委員，由審議會委員選任之，可同時出任兩組，並由該組選任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u>就同一申請案件所為之審查，以三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專案小組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五、本會得分設下列專案小組，作成審查意見，提送本會審議：</p> <p>(一) 減量方法專案小組：協助審議減量方法認可申請，並釐清相關疑義。</p> <p>(二) 減量審查專案小組：協助審議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申請，並釐清相關疑義。</p> <p>專案小組就同一申請案件所為之審查，以三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執行秘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為配合實務審查作業方式，明定小組主席遴選方式、委員得選擇組別參與審查及案件受理審查次數採原則性規範。</p>